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圖書館使用與圖書借閱規則

一、 目的

圖書館供全校師生員工使用與借閱，以培養學生閱讀風氣，協助提供教學輔助資源為主。

二、 開放時間

本校圖書館開放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
例假日不開放。

三、 閱覽禮節

進入圖書館不得飲食，應輕聲慢步，低聲細語，保有良好禮節與秩序。

四、 圖書取用

取閱圖書時，一次以一本為限，並使用書插記住取閱位置，閱讀完正確放回原位，以便下一位讀者取閱。

五、 圖書借閱

(一)教師一次最多可借閱15本，時限30天。

(二)學生請務必攜帶個人借書證，一次最多可借閱5本，時限14天。

(三)圖書尚未逾期前，借閱者可至本館首頁登入個人帳號密碼，進入個人書房，選擇欲續借之書冊續借。

(四)書籍逾期，不可續借，需先歸還後重新借閱。借還書時，請務必確認是否完成手續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六、 賠償與停權

(一) 借閱書本若有毀損或遺失，借閱人應照價賠償。

(二) 借閱書本若逾期未歸還，本館除追蹤書本繳回外，並停止同學借閱的權利，停權天數=7天+2*逾期天數。

(三) 借閱書本請於非課間時段閱讀，擾亂課程進行時，師長可通知本館停止該生借閱權利。

七、 班級使用圖書館

(一) 教師利用圖書館進行閱讀指導，應以班級為單位，課程進行前一天至本校學務系統登記，並請圖書股長到館回報，一節僅受理一個班級使用。

(二) 利用圖書館進行閱讀指導，請提醒學生使用書插，任課老師需負督導之責，切勿放任學生自由行動。

八、 視聽媒體設備之使用

(一) 相關器材之操作，由本館人員執行，以確保設備之正確運用。

(二) 教師若因課堂需要，需運用電腦投影設備或視聽設備，應以E化教室或班級視聽設備為主，本館視聽媒體設備不提供一般上課或休閒之用。

九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主任



校長

